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注销/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终止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渊

黄兴旺

车振明

2021 年 9 月 22 日